

证券代码:	281363.SH	证券简称:	26 同安 02
证券代码:	281337.SH	证券简称:	26 同安 01
证券代码:	256073.SH	证券简称:	24 同安 01
证券代码:	252620.SH	证券简称:	23 同安 04
证券代码:	251927.SH	证券简称:	23 同安 03
证券代码:	250270.SH	证券简称:	23 同安 02
证券代码:	138879.SH	证券简称:	23 同安 01
证券代码:	185992.SH	证券简称:	22 同安 01
证券代码:	2180381.IB/184057.SH	证券简称:	21 同安债 02/21 同安 02
证券代码:	2180323.IB/184003.SH	证券简称:	21 同安债 01/21 同安 01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因工作发生变动，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安控股”或“本公司”）盛丽君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盛丽君工作职务调动，张超同志负责集团投融资管理工作，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超

联系电话：0556-5595113

邮箱：takgrzb@163.com

张超：男，198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安庆市财政局政府融资管理科副科长、银行保险科副科长、金融国际债务科科长、政府债务管理科科长。现任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四）人员变动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